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諾輝健康(「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本集團」)自願發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行使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購回最多45,759,19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有關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

於2023年7月14日，考慮到本公司在商業化方面的顯著進步，以及其盈利能力的提高和現金流的改善，董事會已決定動用股份購回授權及視乎市況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使用最多5億港元的資金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擬透過其本身財務資源而非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及於2023年1月自先舊後新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為建議股份購回撥資。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市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於近期選擇合適的時機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

董事會相信，於目前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說明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之信心，並將最終令本公司受惠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施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香港，2023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